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560號

上訴人 華林資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銘華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6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玖拾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第1、2、4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6日所為110年度上字第56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核其上訴

01 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39萬7148元，應繳
02 納第三審裁判費8萬1690元，未據繳納，復未依規定提出委
03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茲命
04 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
05 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
06 書，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09 民事第二十四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11 法 官 楊雅清

12 法 官 陳心婷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江珮菱